

南部县农业农村局 南部县财政局

南农函〔2024〕207号

南部县农业农村局 南部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部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现制定《南部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部县农业农村局

南部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南部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相关要求，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积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根据补贴额制定权限，我县执行全省统一补贴标准。同一个人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 30 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 60 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 300 万元。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请示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劣质产品

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将严肃查处。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我县补贴范围按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具体为 22 大类 41 小类 101 个品目（附件 2），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待省市明确后另行通知。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 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三）农机创新产品

对符合《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

范（规范）试行》要求的专项鉴定产品、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实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等列入补贴范围。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

四、补贴程序和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户籍（经营主体注册地）所在乡镇（街道）购机补贴办理点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补贴机具核查。购机者在购机后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和复印件、“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所购机具等资料到所在乡镇（街道）申请机具核实，乡镇（街道）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补贴机具进行全覆盖实地核实，见人（购机人）、见机（购置的补贴机具）、见票（购机发票）后在《南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核查表》（附

件3)上签字确认,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同时,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有关核验制度要求,安排专人对乡镇(街道)核查的机具采取电话或现场抽查,抽查的比例不得低于5%,对补贴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购机者所购机具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逐台入户核实,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向户籍所在地(经营主体注册地)乡镇(街道)购机补贴办理点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乡镇(街道)购机补贴办理点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包括手机APP提交的申请材料),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将购机者信息、所购机具信息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四川农机补贴APP”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自主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应及时向户籍所在地(经营主体注册地)的乡镇(街道)购机补贴办理点提交补贴申请材料。当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并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1、购机者为农民个体所需资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核查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一卡通”账户复印件一份、购机发票原件或复印件一份、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需要提供所购机具行驶证原件和铭牌照片。

2、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所需资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核查表、本单位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银行对公账户复印件一份、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需要提供所购机具行驶证原件和铭牌照片。

（四）审验和信息公示。购机者补贴信息录入后，县农业农村部门于 13 个工作日内对购机者身份信息、购买信息、机具信息、银行卡（账号）、开户名等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积极推进补贴机具信息化核验。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不能完善的，在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录入的补贴信息进行作废。

通过核验的，县农业农村部门将归档整理的购机者、补贴机具信息等“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每名购机者购买的机型、姓名、所在乡镇、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5526323 县财政局：5522387 县纪委监委：5522263）。

（五）兑付补贴资金。公示期满后，县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信息及时

汇总并生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结算资金明细表，并将数据线上推送到“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各乡镇（街道）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通过阳光审批线上数据接收、申报、审核流程，县农业农村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乡镇（街道）在“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中申报数据的审核工作，县财政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材料及兑付申请相关工作，整个流程不超过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兑付。

（六）档案管理。每批次补贴工作结束后，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将各自办理补贴机具的核查表、申请表、身份证明复印件等统一归档，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目标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42个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南部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工作。乡镇（街道）要成立农机购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人员，明确责任，负责做好政策宣传、补贴对象购机真实性核查、补贴对象公示等工作，并结合本辖区耕种收关键环节、产业发展、防汛抗旱、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服务组织培育需要，加大新型农机推广力度，确保补贴农户及机具精准无误。

（二）规范操作，严格执行。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补贴优先条件公开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做到自愿申报、公平公正；严格落实补贴机具品种、性能、配置、补贴额度等公开制度，充分保障自主选购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行向购机户推荐产品。同时，严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参与补贴农机具经销活动，严禁农机经销企业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有效推进。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率，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

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南部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部分单位职责
- 2.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3.南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核查表

附件 1

南部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部分单位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何周旋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何 会 县委农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沈二明 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熊耀宗 县水务局副局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
曹益睿 县委目标绩效办副主任
杨向阳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敬友贵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敬友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日常工作。

二、部分单位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负责乡镇（街道）

的业务培训与指导，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销售台账及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兑付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出现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的录入主体、核实主体、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的录入，购置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系统的审核及申报；配合县级部门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核查、审计、抽查、调查等相关工作；做好补贴金额 5000 元以下机具实地核验工作其核查表由乡镇（街道）存档备查；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工作。

附件 2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 3

南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核查表

购机者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核查内容	机具实际信息		发票信息	
生产企业				
机具型号				
出厂编号				
动力编号				
乡镇意见和建议（盖章）				

核查人：_____ 年 月 日

经销商承诺书

本公司对以下授权的乡镇网点负责人_____销售给_____的补贴机具和提供的补贴资金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本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经销商（章）：_____ 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经销商授权网点承诺书

本网点销售给购机者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的补贴机具完全真实，若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机具型号_____ 出厂编号_____ 动力编号_____。

网点负责人（签字、手印）：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购机者承诺书

本人在以上网点购买的补贴机具，机具信息和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完全真实，并承诺两年内不得转卖。若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购机者（签字、手印）：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供购机户申请补贴资金使用； 2、原件交购机补贴办理点，若需留存，请自行复印。

